

World Banking 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全球银行业 结构与发展

■ 银行业结构研究课题组 编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球银行业结构与发展 / 银行业结构研究课题组编著.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044 - 7948 - 8

I. ①全… II. ①银… III. ①国际银行业 - 经济发展 - 对比研究 IV. ①F8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8075 号

责任编辑: 史兰菊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010 - 63180647 www. c - cbook. com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787 × 1092 毫米 1/16 开 26.5 印张 426 千字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9.8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全球银行业结构概述	1
二、本书的研究框架与主要内容	4
第二章 美国银行业	6
一、美国银行业体系基本构成	6
二、美国银行业体系结构特点	11
三、美国银行业发展历程	38
四、美国银行业的作用和存在的问题	60
五、美国银行业发展的启示	73
第三章 加拿大银行业	80
一、加拿大银行业体系基本构成	80
二、加拿大银行业体系发展历程	87
三、加拿大银行业体系特点	100
四、加拿大银行业风险分析	121
五、加拿大银行业的作用	132
六、加拿大银行存在的问题	136
七、加拿大银行业发展的启示	137
第四章 巴西银行业	140
一、巴西银行业体系基本构成	140
二、巴西银行业体系结构特点	144
三、巴西银行业体系发展历程	165
四、巴西银行业的作用	179

五、巴西银行业发展的启示	181
第五章 英国银行业	187
一、英国银行业发展历程	187
二、英国银行体系与结构	192
三、英国银行业经营情况	196
四、英国银行业监管	207
五、英国银行业评价与借鉴	209
第六章 德国银行业	213
一、德国银行体制概览	213
二、德国银行业的制度环境	225
三、德国银行业的特征分析	230
四、德国银行业发展总结与借鉴	236
第七章 俄罗斯银行业	239
一、俄罗斯银行业概况	239
二、俄罗斯银行业的经营状况	247
三、俄罗斯银行业危机与制度调整	251
四、俄罗斯银行业评价和借鉴	253
第八章 日本银行业	255
一、日本银行业发展历程	255
二、日本银行业的体系现状	261
三、日本银行业结构与经济发展关系的研究	280
四、日本银行业发展的启示	296
第九章 印度银行业	312
一、印度银行业的发展历程	312
二、印度银行业的体系结构	318
三、印度银行业的监管体系和经营风险	342
四、印度银行业结构与经济发展的关系	347
五、印度银行业发展的启示	362
第十章 中国银行业	365
一、中国银行业体系基本构成	365

二、中国银行业体系结构特点	366
三、中国银行业发展历程	378
四、中国银行业的作用	399
五、中国银行业体系存在的问题	409
六、中国银行业发展趋势及相关建议	413
后记	418

第一章 导 论

一、全球银行业结构概述

银行业结构通常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集中程度、竞争程度、规模结构、盈利结构、区域分布、业务结构等多方面内容，广义的银行业结构还可延伸至包括银行业与财政体系之间的关系。从宏观的角度来看，一个国家的银行业结构是由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信用互助机构、政策性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组成。从这个角度来说，发达国家的银行业结构相对较为完善发达，而发展中国家、新兴市场国家的银行业结构则仍处于奋起直追不断完善发展的阶段，部分欠发达国家银行业结构则通常较不完善。从微观的角度来看，发达国家的银行业盈利结构、市场竞争度、规模结构等方面也相对完善，比如西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盈利结构中，各类中间业务收入所占比重较大且仍在不断上升，而众多发展中国家银行业的盈利中利差收入仍然占绝对比重。完善的银行业结构对于国民经济稳定、快速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本次全球金融危机和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对长期以来由欧美银行业占据主导地位的全球银行业产生了深刻影响，全球银行业结构呈现出新的发展趋势。

（一）从区域和国别结构看，全球银行业重心逐渐东移，新兴市场银行业地位逐渐提升

本次金融危机和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中，发达国家银行业受危机影响，开展大规模的去杠杆化活动，许多银行在危机中发生巨额亏损，资本和资产在全球银行业中的份额大幅下降。与发达国家银行业受到较大冲击相比，新兴市场国家和地区（东欧地区除外）的银行体系受到的直接冲击较小，间接冲击主要表现为实体经济增长放缓或小幅衰退，以及部分外资撤离。新兴市场银行业近几年表现较为稳健，在全球银行业的地位得到大幅提升。全球银行业地理格局加速转变，新兴市场银行业实力增长的趋势日益明显，欧美很多大银行也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了经济增长速度快、金融深化程度较低、人口众多的新兴市场。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对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排名情况来看，2000 年，发达国家银行在全球前 1000 家大银行中的数量、资产和资本占比分别高达 69.0%、87.7% 和 82.6%，占绝对统治地位，到了 2010 年降为 55.7%、80.3% 和

74.7%；而新兴市场的对应数字，则从2000年的31.0%、12.5%和17.3%，上升为2010年的44.3%、19.6%和25.2%，其中，金砖四国银行在全球前1000家大银行中的数量、资产和资本占比从2000年的4.3%、4.7%和5.7%，上升至2010年的14.7%、12.0%和13.5%^①。

（二）从资产结构看，银行业资产增速减缓，许多银行业正进行资产负债表的“瘦身”计划

随着资产规模增速减缓，不少银行开始实施“瘦身计划”，具体体现在：一是业务收缩。如瑞士银行（UBS）由业务覆盖银行、证券、保险等各领域转为仅专注于财富管理、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三项核心业务，彻底放弃其他领域的业务。二是网点和人员收缩。汇丰银行2011年8月对外界宣布已裁员5000人。按计划，在2013年年底前汇丰银行还将再裁减2.5万名员工，占其员工总数的10%。裁员将主要在欧盟和美国的分支机构进行，节省约20亿欧元的工资成本。英国巴克莱银行2011年宣布，2011在全球裁员3000人，其中一半在英国。英国第三大银行劳埃德银行计划到2014年裁员1.5万人。作为英国四大主要银行之一的莱斯银行宣布将在2014年前裁员1.5万人，约占该行员工总数的14%。莱斯银行希望借此每年节省约24亿美元的开支，以便尽快转为盈利状态^②。此外，瑞士银行、瑞士信贷银行、西班牙储蓄银行、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和法国巴黎银行都宣布了裁员计划。三是信贷收缩。如英国银行业在金融危机后，普遍通过提高贷款利率与贷款条款、拒绝贷款延期、要求贷款保证金存款等方式，大规模压缩实际信贷投放。四是剥离非核心资产。如苏格兰皇家银行在2010年通过减持、出售部分资产，将资产规模减少了约5000亿英镑；花旗集团自2007年以来完成了35项资产剥离，并一分为二为花旗银行和花旗控股，从一个具有2.4万亿美元资产规模的金融集团，“瘦身”成一个只有1.4万亿美元资产的银行机构；劳埃德银行、巴克莱银行也宣布部分出售旗下基金管理公司。

（三）从盈利结构看，银行业经营模式正在进行调整，逐渐回归核心业务

从历史上看，发达国家金融业混业经营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20世纪30年代之前的自然混业经营阶段。由于当时各国政府没有明文限制金融业综合经营，大型金融机构通常拥有多个提供银行和非银行服务的子公司。二是20世纪30年代至20世纪末的现代分业阶段。1929~1933年的大萧条后，分业经营成为了各国监管机构的共识，各国纷纷出台措施严禁商业银行从事投资银行等高风险业务。美国1933年出台的《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标志着全球进入分业经营阶段。三是21世纪初以来的现代混业经营阶段。20世纪70年代后期，受到金融自由化浪潮以及金融脱媒趋势的推动，各国相继放松了管制，金融业混业经营成为了一种趋势。1999年，美国公布《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西方主要国家限制综合经营的最后一道藩篱被拆除。

① 王胜：《金融危机后国际银行业发展趋势研究》，载于《国际金融》2012年第3期。

② 人民日报《欧洲银行业掀起“瘦身”潮》，2011年8月5日。

但本次金融危机后，美欧金融机构的经营模式正在进行调整，欧洲大型银行或被动或主动地剥离了非核心业务，以集中有限的资源，保住自身的核心业务。各大银行纷纷进行业务调整，完善治理，缩减成本。如瑞银集团在 2009 年重新组合业务，整合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投行业务。2009 年 3 月，该集团将其在美国的财富管理业务全部出售；同年 9 月，该集团卖掉了在巴西和印度的金融业务；同时，按照 2008 年达成的协议，瑞银集团继续向瑞士央行控股的第三方出售大量问题资产。2010 年 1 月，瑞银集团宣布成立新的投资产品和服务单元，集成了金融产品开发、财富管理及瑞士银行客户的偿付、销售支持，将原属不同业务类别的人员整合起来，以提高整体效率。意大利联合信贷集团（Uni Credit Group）在 2009 年进行机构和业务重组，通过对其分支机构运营的合理化来除去重叠的业务部门。从机构上看，该集团在 2009 年完成了在奥地利、德国和意大利等地分支机构的后台部门的重组；从业务上看，该集团合并了原来的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和消费贷款两个单元，并在总部成立了家庭融资部门专门负责该类业务。这些措施不仅提高了经济效率，同时也能更有效地防范风险。法国兴业银行在 2009 年末进行了战略评估，重新调整其战略目标和 development 计划，回归传统业务并计划在未来出售更多资产和交易相关业务。花旗集团的公司业务重心也开始回归到贷款和储蓄基础业务上来。

（四）从监管结构看，全球金融治理框架正在重构，对银行业资本管理的约束得到强化

1974 年，德国赫斯塔特银行和纽约富兰克林国民银行两家国际性商业银行相继倒闭，促成十国集团的中央银行在瑞士巴塞尔联合成立巴塞尔委员会。1975 年 9 月，该委员会出台成立以来的第一份协议，即《银行海外分支机构监管原则》，对跨国银行监管以及母国和东道国应共同承担的责任做出了规定。1988 年在美英主导下推出《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即《巴塞尔资本监管协议 I》，主要界定了银行资本的组成，规定核心资本应占整个资本的 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在资产风险权重方面，将银行资产负债表内外资产项目粗线条地分为 0%、20%、50% 和 100% 四个风险档次。2004 年，推出《关于统一银行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巴塞尔资本监管协议 II》），2008 年，次贷危机爆发后再次推出《巴塞尔资本监管协议 III》，在金融体系的顺周期特性、流动性风险以及资产风险权重等方面给予了更多的关注，突出了宏观审慎的监管理念。巴塞尔资本监管协议体系的发展及监管内容的不断深入充分体现出强化对银行资本的约束力度的趋势，并且通过提高资本监管标准并补充杠杆率指标和引入流动性监管标准以强化银行风险治理和全面风险管理。

为应对危机中欧洲各国协调式的监管措施无法对银行业形成有力监督的情况，欧洲 2011 年 1 月采取了金融业监管统一化及监管权力的集中化措施，正式成立分别针对欧洲银行业、保险业和金融市场交易活动的三大监管机构。欧洲银行监管局希望利用其通过统一规则所获得的新权力来更有效地监管银行业，但其至今仍然权力有限，更多的是协调对跨国金融活动实行监管，在一个国家内部监管仍然停留在成员国层面。

2012年9月12日，欧盟委员会就建立欧元区单一银行业监管机制提出具体建议，要求以欧洲央行为核心实施对欧元区银行业的集中监管。虽然目前看来这一过程的谈判仍然困难重重，但这一金融治理框架重构的现实和趋势必将对全球银行体系经营环境形成重大冲击。

（五）从外部结构与环境看，银行业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日益增加

对欧美银行业而言，一方面，国际金融市场的动荡增加了经营管理的难度。全球经济复苏前景和主要发达国家政策的不确定性，导致投资者风险厌恶情绪弥漫，加上部分国家和国际组织对市场的干预行为，引发国际金融市场剧烈波动。大量资金从股票、期货等领域向安全性更强的债券市场转移，对银行投资类、交易类和代客类业务构成严重影响，对银行的流动性管理和风险管理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另一方面，发达国家主权债务问题特别是欧债危机继续深化，加剧了银行体系的脆弱性。目前主权债务问题已开始由希腊等边缘国家向意大利、法国、日本和美国等核心国家传染，标普已经将美国长期主权信用评级从 AAA 下调至 AA +，美国历史上首次失去 AAA 评级，穆迪也下调日本主权信用评级。根据 IMF 的测算，自 2010 年以来，主权债务危机已经给欧洲银行增加了约 3000 亿欧元的风险敞口，而且到 2012 年底之前，美、欧银行业总共将有约 3.6 万亿美元的债务到期，资金缺口巨大，一旦再融资不畅，就会引发大规模甚至系统性的流动性风险。

对于新兴市场，由于其更光明的增长前景和更强健的基本面，加上远高于先进经济体的利率水平，一直吸引着资本流入。这些注入的资金推动了国内流动性和信用扩张，推高了资产负债表的杠杆水平和资产价格，尤其是在国内政策宽松的情况下，其结果可能是经济过热压力、金融失衡逐渐堆积以及信贷质量恶化，一些地区的不良贷款预计将显著增加。同时，如果出现全球增长乏力、资本骤然外流，或融资成本上升削弱国内银行，新兴市场都将面临急剧逆转的风险。IMF 的测算表明，在同时遭受上述几种冲击的严重情况下，新兴市场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将下降，幅度可能高达 6 个百分点，这将对银行业的稳定运营将构成非常严峻的考验。

二、本书的研究框架与主要内容

本书以国别为单位对全球银行业发展状况进行了比较研究，对研究对象进行了精心的选择，分别选择了美国、加拿大、巴西、英国、德国、俄罗斯、日本、印度等国家的银行业为研究对象，并将我国银行业发展作为最后一章。

本书选择的这些国家基本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具有代表性的发达国家，如美国、加拿大、英国、德国、日本等，他们是世界主要工业国家的代表；第二类是新兴经济体国家的代表巴西、俄罗斯、印度等国，这三个国家曾与中国一起被称作“金砖四国”。

第一类发达国家的银行业金融体系普遍比较发达，其丰富而成熟的监管经验以及银行业发展壮大过程中的经验教训都值得我国银行业借鉴。第二类新兴经济体“金砖

国家”，银行业处于同一发展阶段，所遇到的机遇与挑战具有相似性，在国际银行金融市场上的竞争也更同质化。研究这些国家的银行业现状一方面可以给我国银行业改革发展提供借鉴，另一方面可以使我国银行业在竞争中做到知己知彼。

在对每一个国家的银行业进行研究时，本书各章基本以各国银行业体系基本构成及其结构特点作为开篇，继以其发展历程的介绍，再继以其在国民经济中之地位作用、面临的制度环境以及风险和存在的问题等方面展开论述，最终以对银行业体系的评价以及对我国银行业体系发展的借鉴和启示收笔。研究内容如此安排，一方面各章内容以国别为单位独自成篇，另一方面各章框架与内容基本一致，便于一般读者和研究人员的比较对照，使其能够更方便地掌握各国银行业体系的异同。

第二章 美国银行业

考察美国银行业发展历史和现状可以发现，美国银行业体系具有与其他国家不同的典型特点，通过与其独特的政治、经济制度相互影响和结合，为其崛起为世界头号经济强国，以及构建世界经济版图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第一，美国银行业体系是美国历史发展的产物，是在多种政治、经济势力角逐过程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具有鲜明意识形态特点和政治色彩。第二，美国政府虽然不直接拥有银行，但在银行业发展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对银行业体系变革发挥着关键作用。美国财政部和联储对银行业的监管和货币政策的执行具有重要影响。第三，美国银行业体系具有分散与垄断结合的特点，分散是形式，垄断是本质。美国银行机构数量居全球之首，但控制整个银行体系并发挥核心作用的是大型银行和具有政府色彩的银行机构，这正是美国允许小银行破产，但主张避免大银行倒闭的根源所在。第四，美国银行业体系具有少数全能型大银行与数以千计的小银行、专业银行相互支撑的结构特点，金融触角遍及经济活动各个层面。第五，美国银行业体系资本积累色彩明显。以银行为中心，通过产融结合，形成了以托拉斯为主的各种形式的产业集团，为推动美国工业化高速发展和产业结构变迁发挥了重要作用。第六，美国银行业体系是其实施海外扩张、获取海外资本和实现美元国际化的基本手段，对其主导国际经济秩序发挥了支撑作用。

一、美国银行业体系基本构成

自 1781 年美国第一家银行——北美银行成立以来，经过 200 多年发展，美国逐渐形成了一个包括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专业性银行在内的庞大银行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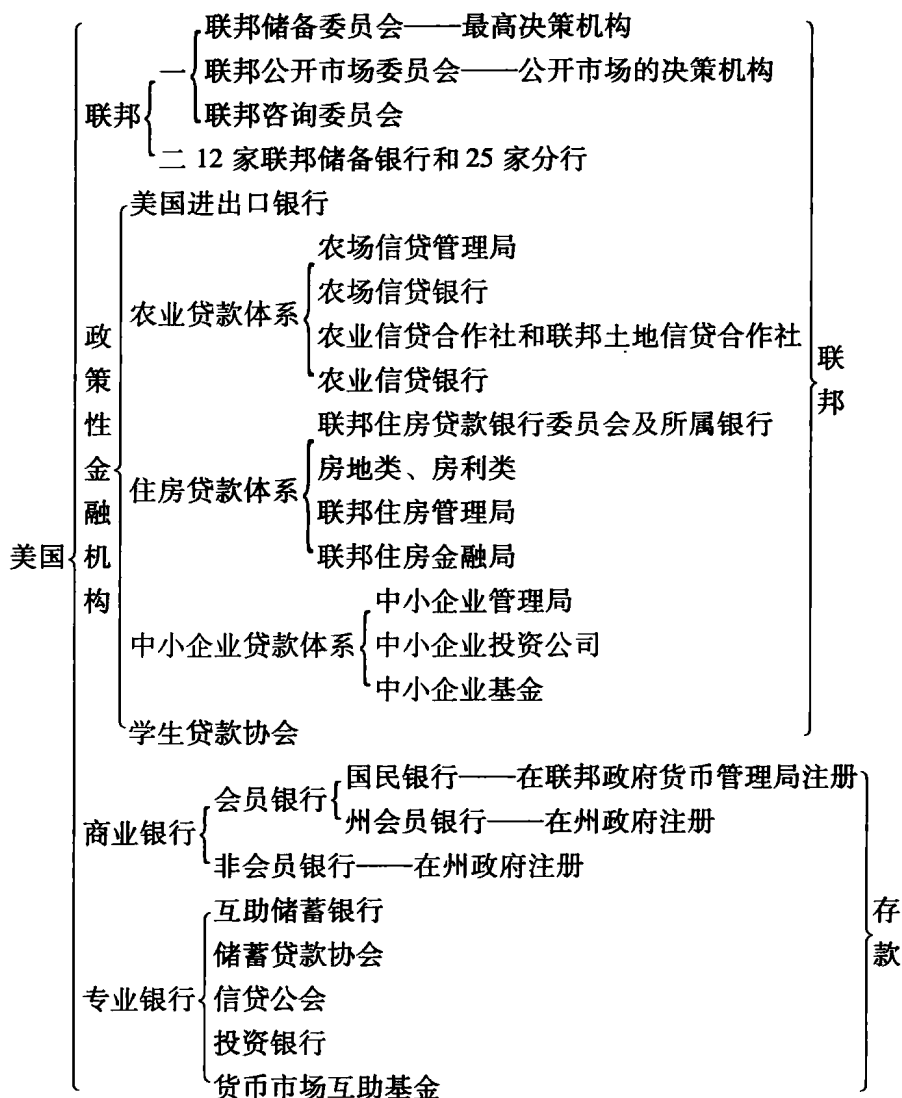


图 2-1 美国银行业体系构成

（一）联邦储备体系（Federal Reserve System）

联邦储备体系即美国的中央银行，根据 1913 年《联邦储备法》建立，简称联储（FED）。它由四个部分组成：

1. 联邦储备委员会（FRB）。它是联邦储备体系的最高决策机构，独立于政府，经费由其证券交易和服务收费获得，具有制定货币政策和金融监管的双重职能。

2. 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它是专门负责制定执行公开市场运行政策的决策机构，主要制定短期货币政策，其制定的货币政策主要由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来执行。下设经济咨询团、律师团和公开市场业务监理官。

3. 联邦储备银行。它既是美国联邦储备体系中重要的政策执行部门，也是具体办理中央银行业务的业务部门。共有 12 家，分设在 12 个联邦储备区，在各自储备区内又设立联邦储备银行分行，分行数量不一，有的在分行下还设有特别办事处。目前全美共有 25 家联邦储备银行分行，其中有 9 家设有特别办事处。

4. 联邦咨询委员会。负责就经济、货币、信贷等政策决策向联邦储备委员会提出建议、方案或研究报告。下设联邦顾问委员会、学术交流会、消费者顾问委员会和其他金融机构顾问委员会四个咨询委员会。

（二）政策性金融机构

美国的政策性金融机构主要包括美国进出口银行、农业信贷体系、住房信贷体系和中小企业管理局。

1. 美国进出口银行。前身是 1934 年成立的华盛顿进出口银行，目的是为促进美国与前苏联和拉丁美洲国家之间的贸易。二战后，美国抓住许多国家战后重建急需资金的契机，于 1945 年颁布了《美国进出口银行法》，以立法形式确定了进出口银行的性质，并提高其信贷能力以促进美国出口。1968 年 3 月，华盛顿进出口银行正式更名为美国进出口银行。

美国进出口银行的主要职能为：强调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积极应对其他国家的贸易补贴；刺激中小企业交易；促进对环境有益的商品和服务的出口；扩大项目融资能力等。几年来，其业务主要集中在发展中国家，重点是扩大对美国小企业的业务量以及增加与环境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的出口，为此制定了“特别小企业计划”和“有利于环境的出口计划”。

2. 农业信贷体系（The Farm Credit System, FCS），萌芽于 1908 年，1915 年国会成立农业信贷联合委员会，1916 年通过《农业信贷法》，经政府出资组建了农业信贷体系，包括：12 家联邦土地银行及地方的联邦土地银行协会（向农场提供不动产抵押贷款）、12 家联邦中期信贷银行（充当农业信贷批发商，把资金批发给生产信贷协会、农业信贷公司和商业银行，向农场提供中短期贷款）、12 家生产信贷公司及由他们组织的地方生产信贷协会（向农场提供生产贷款），以及 13 家合作社银行（向农业合作社提供贷款）。1933 年，农业信贷管理局（The Farm Credit Administration, FCA）成立，负责该系统下的银行、协会和相关实体的规则制定和监督检查。1978 年，根据对《农业信贷法》的修订，农业信贷系统保险公司（The Farm Credit System Insurance Corporation, FCSIC）建立，负责管理农业信贷保险基金，承保农业信贷系统票据本息以及对投资者发行的其他债务的支付。

上世纪 90 年代农业信贷机构历经合并调整，目前由以下机构组成：（1）81 家农业信贷合作社（Agricultural Credit Association, ACAs），提供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2）13 家联邦土地信贷合作社（Federal Land Credit Associations, FLCAs），提供长期贷款；（3）5 家农场信贷银行（Farm Credit Banks, FCBs），为农业信贷合作社提供贷款资金；（4）1 家农业信贷银行（Agricultural Credit Bank, ACB），为农业信贷合作社提供贷款

资金，为农业、水产和公共设施合作社提供各类贷款，为农业出口提供融资，以及为农场主的合作社提供国际金融服务。农业信贷系统中的机构不能吸收存款，资金主要通过在全国资本市场上销售系统内的债券和票据筹集，只能对农业部门及其相关实体中有资格的借款者提供贷款或相关金融服务。

3. 住房信贷体系。依据《1932 年联邦住房贷款银行法》建立，由联邦住房贷款银行委员会（Federal Home Loan Bank Board, FHLBB）和设在 12 个地区的 12 家联邦住房贷款银行及其会员组成。1934 年，国会通过《国民住房法案》，建立联邦储蓄贷款保险公司（Federal Savings and Loan Insurance Corporation, FSLIC），对储蓄机构提供存款保险并进行检查和监督。此后，1989 年《金融机构改革、复兴和加强法》颁布，FHLBB 被撤销，职能归入新成立的 OTS，FSLIC 则被并入 FDIC。联邦住房贷款银行是以股份制形式存在的。所有在联邦注册的储蓄机构必须认股参加所在地区的联邦住房贷款银行，成为其会员，并向其转存部分资金。州注册的储蓄机构及各种保险公司、建筑贷款协会和从事长期抵押贷款的金融机构等可自愿参加。另外，美国财政部允许联邦住房贷款银行发放一定数量的债券以弥补经营资金的不足。

4. 中小企业管理局（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BA）。美国中小企业政策性融资活动最早可追溯到胡佛总统建立的复兴金融公司。此后，先后通过进出口银行，20 世纪 40 年代初建立的“小军火工厂管理公司”、二战后商务部成立的“小企业办公室”（Office of Small Business, OSB），以及 1951 年成立的“小型国防企业署”（Small Defense Plants Administration, SDPA）等各种机构对中小企业进行支持。1953 年《中小企业法》的出台，最终确立了中小企业的地位，中小企业管理局成立，并于 1958 年被明确为“永久性联邦政府机构”。同年，国会还通过了《中小企业投资法》，组建了为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小企业投资公司，以及为中小企业发行债券提供信用保证的债券信用担保基金。

（三）商业银行（Commercial Banks）

商业银行是美国金融资产最多、业务多元化的金融中介，是美国银行体系的中坚力量。从审批角度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国民银行，即在联邦金融管理机构注册，由联邦政府发放营业执照的银行；二是州银行，即在州金融管理机构注册，由州政府发放营业执照的银行。国民银行必须参加 FED，成为会员银行，受财政部下属货币监理署（The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Currency, OCC）、FED 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管理；州银行则自愿加入联储及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因此，从监管角度，美国商业银行也可以分为国民银行、州许可会员银行和州许可非会员银行。此外，根据是否跨州设立分支机构和经营，美国商业银行还可以分为总分制银行和单一制银行。

（四）专业性银行机构

由于人们对金融功能的多种需求，促进了美国专业化金融中介的发展，形成了互

助储蓄银行、储蓄贷款协会、信贷公会和投资银行等各种专业性银行机构^①。

1. 互助储蓄银行和储蓄贷款协会，二者合称储蓄机构（Savings Institutions）。储蓄机构能够像商业银行一样吸收存款，并将其作为主要资金来源，有州注册的也有联邦注册的，有合作社形式的也有股份公司形式的，他们在许可证和组织形式上可进行转换。依据1989年《金融机构改革、复兴和加强法》，储蓄机构由财政部下属的储贷监理署（The Office of the Thrift Supervision, OTS）和FDIC下属的储蓄协会保险基金（Savings Association Insurance Fund, SAIF）实行监管和保险。

——互助储蓄银行。产生于1816年，是由存款者所拥有的合作存款金融机构，在美国北方城市比较风行。起初作为慈善性机构鼓励穷人储蓄，吸引慈善、宗教等非营利机构存款，贷款给贫困者，后逐渐发展成专门从事抵押贷款的银行。

——储蓄贷款协会。起源于1830年，作为合作性质的地方组织，集中个人资金用于满足家庭住房建设或家庭临时支出需要，填补商业银行在储蓄服务和抵押贷款方面难以满足小额储蓄者的空缺。

在20世纪90年代以前，储蓄机构的主要业务被政府限定为提供住房抵押贷款。当时，由于受到税收优惠和避免商业银行竞争（Q条款）等政策支持，储蓄机构发展十分迅速，但存在资产负债结构单一和“借短贷长”的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1980年存款机构放松管制和货币控制法》及《1982年吸收存款机构法》（即《高恩·圣杰曼法》）扩大了储蓄机构的业务范围，允许其开展与银行类似的业务，如提供消费信贷、工商信贷，信托服务和进行证券投资^②。

2. 信贷公会（Credit Unions，也称信用社）。是一种互助合作、非营利性质的金融组织，其目的在于鼓励会员储蓄、合理安排支出并对会员提供个人贷款等银行服务。

美国早期的信贷公会由一些地处贫困地区的同一农场或同一宗教信仰的人自发组成，均在州一级注册，主要是向会员提供小额的、通常是无担保的贷款，满足许多人对中期、非住房贷款的需求。此后，负责注册的部门几经变动。在没有固定部门管理的情况下，美国信贷公会规模和数量不断扩大，到20世纪60年代达到3万多家，资产近180亿美元^③，其中有许多规模甚至超过了商业银行，在金融活动中发挥了相当活跃的作用。1970年《国民信贷公会管理法》通过，建立了国民信贷公会管理局（The National Credit Union Administration, NCUA）和国民信贷公会保险基金（The National Credit Union Share Insurance Fund, NCUSIF），分别对其实行监管和保险。1997年美国信贷公会的金融资产达到25810亿美元^④。

3. 投资银行，是证券发行者和证券投资者的中介人。美国早期的证券业务几乎全

① 也有学者把这些机构归入非银行金融机构之中。由于近年来金融业务综合化趋势的发展，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界限日益模糊。同时，各国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界定也不完全一致。

② 邹力行：《金融帝国——美国的发展与启示》，湖南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86页。

③ 万红：《美国金融管理制度和银行法》，中国金融出版社，1987年，第53页。

④ 邹力行：《金融帝国——美国的发展与启示》，湖南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86页。

部围绕着向机构投资者和富人们发行联邦和州政府的债券，后来也发行一部分铁路债券。大萧条后美国因实行分业经营而出现了独立的专业性投资银行。从来源看有两种，一种由综合性商业银行分拆而来，如摩根斯坦利（MorganStanley）；另一种由证券经纪人发展而来，如美林证券（MerrillLynch）。1999 年美国重返混业模式，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再次融合，但仍有部分投资银行坚守分业模式。近 40 年，投资银行的业务扩大到充当租赁、兼并收购以及财务咨询服务等方面。主要业务包括：代理证券发行、承购和经销证券、证券经济业务、自行交易和咨询服务等。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后，美国五大独立投行先后申请破产保护、被商业银行收购或转型，标志美国独立投资银行模式终结。^①

二、美国银行业体系结构特点

受政法制度、经济发展和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推动，美国银行业形成了不同规模、面向不同地区和客户，广覆盖、多层次、多功能的立体化组织结构。

（一）数量结构：体系庞大、机构众多

长期以来，美国银行机构数目众多，往往是同时期其他发达国家的数十倍甚至近千倍。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美国银行业系统高度分散，一直没有形成若干大银行统领银行业的集中化格局。历史上，美国商业银行最多达 3 万多家，储蓄机构最多时超过 1 万家，信贷工会也曾多达 4 万多家。目前，美国各类银行机构合计超过 1.5 万家，其中 90% 都是小银行^②。美国银行业这一特征有深刻历史原因：一是“自由银行时期”银行业进入门槛极低且缺乏监管导致州银行数量激增；二是“单一银行制”盛行近百年，限制了银行业整合，各州都形成大量单一制银行。

1. 商业银行在银行业中占主体地位

截至 2010 年底，美国共有商业银行 6529 家，资产规模占银行机构^③总资产额的 84.95%。国民银行数大大少于州银行数，但资产总额超过州银行资产总额的 2 倍，许多国民银行都是实力雄厚的大银行。州银行中，非会员银行比例超过 5/6，主要是小银行。商业银行中，单一制银行是总分制银行数的 30%。

全美有储蓄机构数 1173 家，占银行机构总数的 7.67%，资产总额占整个银行业仅 8.71%，其中约 86% 的机构资产规模在 10 亿美元以下。全美还有信贷公会 7587 家，占银行机构总数的 49.62%，资产总额占比仅为 6.22%，绝大多数资产规模不超过 1 亿美元。储蓄机构和信贷公会对银行业市场形成了有力补充。

^① 2008 年 3 月贝尔斯登被摩根大通收购，9 月雷曼兄弟申请破产保护、美林被美国银行收购、高盛和摩根斯坦利转型为银行控股公司。

^② 资产规模在 10 亿美元以下。

^③ 此处银行机构主要包括商业银行、储蓄机构和信贷公会，上述机构被统称为存款类金融机构。

表 2-1 按类别银行数量、总资产及占比 (2010 年 12 月, 亿美元)

机构类型	机构数	占比	总资产	占比	平均资产规模
商业银行	6, 529	42. 70%	120, 676	84. 95%	18. 4
资产少于 1 亿	2, 324	15. 20%	1, 319	0. 93%	-
资产大于 1 亿	4205	27. 50%	119357	84. 02%	-
国民银行	1383	9. 05%	84323	59. 36%	61. 0
资产少于 1 亿	399	2. 61%	236	0. 17%	-
资产大于 1 亿	984	6. 44%	84087	59. 19%	-
州银行 (联邦会员)	829	5. 42%	16970	11. 95%	20. 5
资产少于 1 亿	233	1. 52%	134	0. 09%	-
资产大于 1 亿	596	3. 90%	16836	11. 85%	-
州银行 (联邦非会员)	4317	28. 24%	19383	13. 64%	4. 5
资产少于 1 亿	1692	11. 07%	949	0. 67%	-
资产大于 1 亿	2625	17. 17%	18434	12. 98%	-
储蓄机构	1173	7. 67%	12538	8. 83%	10. 7
资产少于 1 亿	297	1. 94%	165	0. 12%	-
资产大于 1 亿	876	5. 73%	12373	8. 71%	-
信贷公会	7587	49. 62%	8841	6. 22%	1. 2
总计	15289	100%	142055	100%	-

数据来源: FDIC, NCUA。

2. 大银行市场影响力远超同业

(1) 按资产规模。美国既有资产上万亿美元的超大型全球性金融集团, 也有只有数百万美元资产的微型银行。据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排名显示, 2010 年美国有 169 家银行进入排名。目前, 美国拥有资产超过 100 亿美元的大型商业银行 107 家, 占银行体系总数仅 1. 3%, 却占总资产份额的 78. 7%。而资产不到 10 亿美元的小银行数量高达 6990 家, 占银行总数的 91. 3%, 占银行总资产份额仅 10. 7%。

表 2-2 按规模划分银行数量、总资产及占比 (2010 年 12 月, 亿美元)

总资产范围	银行机构数 *	占比%	总资产	占比%
10	6990	91. 3	13050	10. 7
0—0. 5 * *	1154	14. 7	-	-
0. 5—1 * *	1576	20. 2	-	-
1—10	4368	57. 0	12917	10. 6